

應旅遊司之建議；

現本人根據八月十日第 89/87/M 號訓令授予之權能，
命令：

一、將座落於竹室正街二號之正處於完工階段之「濠璟酒店」（Hotel Ritz）評為具有旅遊用途。

二、旅遊用途之評定僅屬臨時性質，其確定性給予取決於到該酒店作最後審查之委員會作出之有利意見，以便證實已遵守一切要件，以及取決於下列條件之完全成就：

- a) 該酒店必須由澳門濠璟酒店有限公司（Sociedade Hotel Ritz Macau, Limitada）或其他同級且享有國際信譽之實體管理；
- b) 該酒店應具有豪華級酒店之特徵；
- c)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（不一定只提供葡國菜式）；
- d) 該酒店裝修有一定葡萄牙特色；
- e) 該酒店應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；
- f)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，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程之人士（高級人員除外）；
- g)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、中文（粵語及普通話）及英文。

三、在開業准照發出後，旅遊用途之優惠之給予方屬確定性質，但如出現第 1712 號立法性法規第八十一條第二款之情況，尤其是上述提出申請之公司未能遵守應有之義務，有關優惠將被取消。

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於澳門經濟事務政務司辦公室
政務司 - 薛民信

Despacho n.º 82/GM/97

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.º 1 do Despacho n.º 35/GM/97, de 12 de Junho,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spacho n.º 6/SACTC/92, de 23 de Março, publicado no *Boletim Oficial de Macau* n.º 12/92, da mesma data.

Gabinete do Governador, em Macau, aos 22 de Outubro de 1997. — O Governador, *Vasco Rocha Vieira*.

批示 第 82/GM/97 號

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/GM/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，本人命令將三月二十三日第6/SACTC/92號批示之中文文本公

布，該批示曾於三月二十三日第十二期《澳門政府公報》內公布。

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

總督 韋奇立

批示 第 6/SACTC/92 號

鑑於擁有優質、具國際級水平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利；

鑑於有需要使旅遊產品多元化，以及氹仔島及路環島在這方面所具有之潛力；

鑑於有必要鼓勵在離島興建高水平之酒店；

鑑於作為酒店所有人之澳門酒店有限公司（Sociedade Empresa Hoteleira de Macau, Lda.）及作為酒店經營人之澳門新世紀有限公司（Sociedade New Century Macau, Limitada）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/89/M 號法令之規定，申請將位於氹仔史伯泰海軍將軍馬路之「新世紀酒店」評為具有旅遊用途；

鑑於符合十二月十一日第 81/89/M 號法令第四條所定之要件，以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；

根據規範旅遊用途評定法律制度之十二月十一日第 81/89/M 號法令之規定；

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/91/M 號訓令授予之權能，命令：

一、五星級之「新世紀酒店」（Hotel New Century）被確定評為具有旅遊用途。

二、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：

- a)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傳統澳門本土菜餚及傳統葡國菜式之餐廳，但不一定僅提供以上兩種菜式；
- b) 該酒店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；
- c)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五年以上之人士，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

程或本地其他培訓機構所設之酒店業務課程
之人士；

- d)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、
中文（粵語及普通話）及英文。

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九日於澳門傳播、旅遊暨文化事務
政務司辦公室

政務司 - 高樹維

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於澳門傳播、旅遊暨文化事
務政務司辦公室

辦公室主任 - 狄奕龍

Despacho n.º 83/GM/97

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.º 1 do Despacho n.º 35/GM/97, de 12
de Junho,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spa-
cho n.º 18/SACTC/92, de 18 de Setembro, publicado no *Boletim*
Oficial de Macau n.º 39/92, de 28 de Setembro.

Gabinete do Governador, em Macau, aos 22 de Outubro de
1997. — O Governador, *Vasco Rocha Vieira*.

批示 第 83/GM/97 號

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/GM/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，本
人命令將九月十八日第18/SACTC/92號批示之中文文本公
布，該批示曾於九月二十八日第三十九期《澳門政府公
報》內公布。

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

總督 韋奇立

批示 第 18/SACTC/ 92 號

鑑於擁有優質、具國際級水平之酒店設施對本地區有
利；

鑑於相對本地區若干主要鬧市而言，該酒店座落之位
置較佳；

鑑於該酒店對整體加強澳門旅遊設施之供應起着積極
作用；

鑑於澳門帝豪酒店公司（*Sociedade Hotel Imperador*
（*Macau*），*Limitada*）根據十二月十一日第 81/89/M 號法
令之規定，申請將位於上海街（ZAPE 13-H 地段）之「新
世界帝豪酒店」評為具有旅遊用途；

鑑於符合十二月十一日第 81/89/M 號法令第四條所定
之要件，以及考慮到旅遊司之有利意見；

根據規範旅遊用途評定法律制度之十二月十一日第
81/89/M 號法令之規定；

現本人根據五月二十日第 90/91/M 號訓令第一條第一
款 c 項授予之權能，命令：

一、三星級之「新世界帝豪酒店」（*Hotel New World*
Emperor）被確定評為具有旅遊用途。

二、旅遊用途之給予取決於下列要件之遵守：

- a) 該酒店應經營一家能提供葡國菜式之餐廳，
但不一定只提供葡國菜式；
- b) 該酒店允許旅業學校學生在酒店內實習；
- c) 該酒店應優先聘用在澳門出生或在澳門居住
五年以上之人士，以及合格完成旅業學校課
程或本地其他培訓機構所設之酒店業務課程
之人士；
- d) 該酒店接待處職員須有能力講正確之葡文、
中文及英文。

一九九二年九月十八日於澳門傳播、旅遊暨文化事務
政務司辦公室

政務司 - 高樹維

Despacho n.º 84/GM/97

Nos termos previstos no n.º 1 do Despacho n.º 35/GM/97, de 12
de Junho,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o Despa-
cho n.º 21/SACTC/92, de 12 de Outubro, publicado no *Boletim*
Oficial de Macau n.º 41/92, da mesma data.

Gabinete do Governador, em Macau, aos 22 de Outubro de
1997. — O Governador, *Vasco Rocha Vieira*.

批示 第 84/GM/97 號

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/GM/97號批示第一款之規定，本
人命令將十月十二日第21/SACTC/92號批示之中文文本公
布，該批示曾於十月十二日第四十一期《澳門政府公報》
內公布。

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

總督 韋奇立